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— 7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处罚****事项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违法****程度** | **违** **法** **情** **形** | **裁量标准** |
| **名称** | **具体规定内容** |
| 1 | 违 反《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人 类遗 传资 源管 理 条例 》相 关规定 | 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 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未 通 过 伦 理 审 查；或者采集 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未 经 人 类 遗 传 资源提供者事先知 情同意 ，或者 采取隐瞒、误导、 欺骗等手段取得人 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同意 ； 或者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 对外提供我 国 人 类 遗 传 资 源违反相关技术规范 ；或 者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 外国组织、个 人 及 其 设 立 或 | 《 中华 人 民 共和国人类遗 传 资 源管理条例》 | 第三十九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省、 自治区、直 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开 展相关活动，没收违法采 集、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，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， 违法所得在 100 万 元以上的 ，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：（一） 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通过伦理审 查；（二） 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经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事先知情同意，或者采 取隐瞒、误导、欺骗等手段取得 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同意；（三）采 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违反相关技术规范；（四） 将人 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、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 提供或者开放使用，未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备案或者提交信息 备份。第四十三条：对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 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，情节严重的， 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 部门或者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禁止 其 1 至 5 年内从事采集 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 活动 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提 供 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。对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 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 及其他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，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 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其违法所得， | 轻微 | 有上述行为之一，无 违法所得且及时纠正 的。 | 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。 |
| 一般 | 有上述行为 之 一 且 违法所得在 100万元以下 的。 | 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，没收违法 采集、保藏的人类 遗传资源和违 法所得 ，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 以下罚款 。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 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 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严重 | 有上述行为 之 一 且 违法所得在 100万元以上 的。 | 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 ，没收违 法采集、保藏的人类 遗传资源和 违法所得 ，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罚款。禁止其 1 至 5 年内从事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 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。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 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 他责任人 员处 10 万元以上，3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7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者实际控制的机 构 提 供 或 者 开 放使用， 未向国 务 院 科 学 技 术行 政 部 门 备 案 或者提交信息备 份。 |  | 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 1 至 5 年内从事采集、 保藏、 利用、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永久禁止 其从事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提供 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。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，记入信用记录，并依照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。 | 特别严重 | 有上述行为 之 一 且 违法所得在 500万元以上 的。 | 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 ，没收违 法采集、保藏的人类 遗传资源和 违法所得 ，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罚款。永久禁止其从 事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提供 我 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。对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、主 要负责人、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 人员处 30 万元以上，50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2 | 对 技术 合同 登记 机构 违规 行为 的处 罚 | 订立假技术合同 或 者 以 弄 虚 作 假、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 ；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在 认 定 登 记 工 作中， 发现当事 人 有 利 用 合 同 危害国家利益 、 | 《中华 人 民 共和国 民法典》 合 同编、《科技部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 | 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 法>的通知》(国科发政字〔2000〕063 号)第二十 条 对于订立假技术 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、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，有省、自 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 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。 涉及偷税的， 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；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， 由财政 部 门依法处理。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在认定登记工作中，发现 当事人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 利益的违法行为的 ，应当 及时通知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监督 处理。第二十二条 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 门发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、统计失实、违规登记的 ，应 当通 | 轻微 |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 理 不规范、统计 不严 谨的。 | 通报批评 ，责令限期整顿。 |
| 一般 |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 规 登记，但未造成 重 大 损失，尚可弥补 的。 | 通报批评 ，责令限期整顿，给予 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 分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 ；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、统计失实、违规登记的 ；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泄露国家秘密的 ，泄 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， 给当事 人造成损失的。 | 局关于印发<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 理办法>的 通知 》 (国科 发政字 〔2000〕 063 号) | 报批评、责令限期整顿，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。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《技术合同认 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 泄露国家秘密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 律责任；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，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，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。 | 严重 |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 规 登记，造成重 大损 失的。 | 通报批评 ，责令限期整顿，给予 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 分；取消技 术合同登记机构资格，并处罚款； 对利益 相关方造成损失的 ，法 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，依照 其 规定。 |